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称《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方式与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及控制

第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适时修订、补充，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解释并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